

制編令法行現照依

義釋編承繼法民

著生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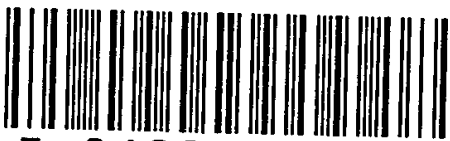
版出社學政法海上

售經局書益廣



繼承法釋義

吳經熊題



3 0600 9939 1

敘文

國號法治。立法尙矣。惟是條文字句。義取簡明。苟無人焉。詳加論究。力爲闡發。攻習者固易滋疑。適用者亦難得當。荀卿不云乎。法而不議。則法之不至者必廢。此物此志也。吾國民法繼承編公布未久。華君懋生。本其研究心得。按條詮釋。思精體博。義蘊畢宣。其有功於國家脩明之治。寧有涯涘。書出在邇。樂爲之叙。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一日崇明瞿曾澤識於歇
浦旅邸

敍

文

自序

繼承編者。規定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關係之法律也。爲民法中最重要之一部分。全編自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至千二百二十五條。都八十八條。分爲三章。內容簡明精當。實開吾國立法之新紀元焉。懋生於校課之暇。取其條文而玩索之。輒按其條文之原意而解釋之。三閱月乃草成民法親屬編釋義一帙。本爲自課計。並無意於問世也。吳師經熊見而賞之。謂全編立法之義旨。得此逐條詮釋。足爲學生及一般國民參考之一助云。懋生仍未敢自信。置之案頭。適有友人代書肆徵稿者。携之去。想出版後。識者得毋譏其譎陋歟。

民法繼承編釋義 自序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華懋生序於上海之東吳法學院

二

通論

華懋生編

言法律者。每溯源於羅馬帝國。言繼承之制。其亦宜溯源於羅馬帝國者矣。當羅馬之世。家族之觀念。深印刻於民間。以爲血脈之延續。不可或斷。此無形間遂興有繼承之制。一時風尚。遂以嗣續及立繼爲裕後之大計。然究其性質。固僅及於宗祧一隅也。歐洲自十八世紀。遂有個人主義說之發達。邊沁等輩。相率呼號。於是繼承之立法。不偏於家族宗祧之循脈。而流於所遺財產移轉之問題。繼承一法。亦遂爲財產取得之一種準則。不復與家族循脈之道相周旋矣。環視大陸英美二法系。所言皆財產繼承。獨樹一幟者。惟吾東鄰日本。日本尙家督。故有家督相續也。

吾國爲數千年宗法之國。宗祧之延續。視爲家族之循脈。故禮記有大宗小

宗之稱。以大宗爲敬宗收族。不可或滅。但近來因趨勢所歸。亦捨宗祧舊制。遜清以來。吾國歷次草案。除法制局草案及本法外。皆規定宗祧之繼承。惟按大清民律草案民律草案新民律案及法制局草案等四次編纂。其逐漸離宗法制度而演進之勢。可以息息搜尋也。

本法已全越舊蹊徑。絕無宗祧之規定。其編制分（一）遺產繼承人（二）遺產之繼承（三）遺囑三章。首定遺產繼承之主體。次定關於繼承之權利義務。未定關於遺囑之創設效力及撤消等條文。較前大減。其大致與瑞西之民法相去不遠。行文之簡明處。且過於彼法也。

關於繼承之學說。有（一）先占（二）遺體（三）公益（四）遺志等諸說。實際上（一）（二）二說。絕不能成事實。（三）（四）兩說。立法者終須兼顧之也。

目次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二九
第一節	效力	二九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三九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五四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六九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七三
第三章	遺囑	八五

第一節 通則	八七
第二節 方式	九〇
第三節 效力	一〇二
第四節 執行	一一〇
第五節 撤消	一一八
第六節 特留分	一二二
附錄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一二七

民法繼承編釋義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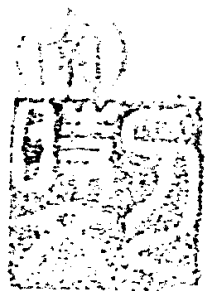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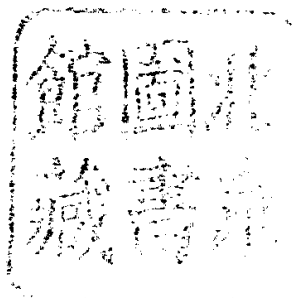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釋義)本條係規定遺產繼承人之順序。吾國以前舊草案。因繼承祇為宗祧。不為遺產。故稱遺產承受人。而不曰遺產繼承人。以示分別。今本法



已將宗祧廢去。故即稱爲遺產繼承人。考現行律之繼承次序爲（一）親子（二）嗣子（三）親女（四）入國庫。而舊草案及新草案以爲夫婦一體自得爲遺產承受人。故分別規定於一四六八及一三三四條。以夫或妻爲遺產承受人之首位。一方死後無直系卑屬作宗祧繼承人。則可相互承受遺產。次及於直系尊親屬、兄弟、家長。舊草案更有親女一欸。規定爲最後之承受人。但新草案則以男女爲平等。故少此一欸。

本法之立法精神。既與以前各次草案不同。故闕除舊制。以配偶另設專條規定。（第一一四四條）列以特殊地位。此外則以下列順序。定遺產繼承人。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依親屬法規定。親屬之分類。不若舊時之所謂

宗親外親姻親。而分別爲血親姻親二大類。親屬法第九六九條云「稱直系血親者爲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則直系血親卑親屬當爲從己身所出之血親。卽子女孫及以下之人。

(二)父母 本法以父母爲第二順序之遺產繼承人。若無直系卑屬血親。則子女及以下之人。可由父母而繼承遺產。

(三)兄弟姊妹 吾國歷屆繼承草案。總不以姊妹爲可得承受遺產之人。而本法則革除男女不平等之惡觀念。以兄弟姊妹同爲第三順序之遺產繼承人。

(四)祖父母 祖父母距隔較遠。雖屬直系尊親屬。然中間尙有父母代隔。事實上亦鮮孫死祖在之情形。故列爲第四順序之遺產繼承人。

更考各國對於遺產繼承人順序之立法例。殊有不同。英美法以遺產可自由承繼。自與大陸法系諸邦不同。按大陸法系諸邦中最顯然有立法精神者。厥可舉下列四邦以明之。

一、德國制度 德國法亦以配偶列於特殊地位。別於他繼承人而取得遺產之若干分。其順位爲

(甲)直系血親卑屬。不分男女。依親等之遠近爲先後。而配偶則得遺產全部之四分之一。

(乙)父母或其卑屬。有父母時爲父母繼承。若有死亡。則由其卑屬繼承。此時配偶得全部遺產二分之一。

(丙)祖父母。此時配偶亦得全部遺產二分之一。

(丁)祖父母及其卑屬。祖父母一人死亡則以卑屬親繼承。此時配偶可得全部遺產八分之五。

(戊)祖父母及其卑屬。祖父母兩人死亡。由其卑屬繼承時。則配偶可得全部遺產四分之三。

(己)祖父母及其卑屬。祖父母兩人死亡。由其卑屬繼承時。則配偶可得全部遺產八分之七。

(庚)無前項列舉各人則配偶得遺產全部。

二、瑞士制度 瑞士民法亦以配偶作例外之規定。惟其應繼分與德國法有不同耳。其順序爲

(甲)直系血親卑屬。子女平均分配。而配偶則有選擇權。或得遺產

全部之二分之一之使用收益權。或四分之一之所有權。

(乙) 父母及父母之直系卑屬。父母若有一方死亡。則以其直系卑屬繼承。此時配偶得全部遺產四分之三使用收益權。或四分之一所有權。

(丙) 祖父母及其直系卑屬。若有死亡。由其直系卑屬繼承。配偶於此時取得遺產全部二分之一之所有權。及二分之一之使用收益權。

(丁) 無上述各人。則配偶取得全部遺產所有權。若更無配偶。則歸屬於被繼承人最後住所之州或市鄉。

三、法國制度 法國法以配偶列為第三順序之繼承人。是與德瑞不同。其順序為

(甲)直系血親卑屬。以親等近者爲先。已經認領之私生子則別設規定。亦可得一部分之遺產。

(乙)直系尊屬及旁系親屬。由尊屬及旁系親屬平均分配。各得其半。然後再按人數分配。如一方已不存在時。則一方得繼承其全部遺產四分之三。

(丙)配偶者。若無上述諸人。則可爲全部遺產之繼承人。

(丁)若上述三款之繼承人。俱付闕如者。則入地方官署。

四、日本制度。日本法亦以配偶列入第二順位之繼承人。而不列以特殊地位。其順序爲

(甲)直系血親卑屬。以親等近者爲先。而以庶子及私生子皆得爲

繼承。惟其應繼分較嫡子減二分之一。

(乙)配偶者。若被繼承人無直系卑屬時。則得爲全部遺產之繼承人。

(丙)直系尊親屬。以親等近者爲先。而以相同親等者同爲繼承人。

(丁)家長。日本係家族制。故無上述諸人時。其遺產歸家長所有。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釋義)本條規定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即直系血親卑親屬。其繼承之順序。應以親等近者先爲繼承人。

直系血親卑親屬。即指子孫及以下直系血親卑屬而言。其親等每不相

同。故親等近者宜先爲繼承人。以別親疏而杜爭端。且於社會法益亦以親等近者先作繼承人較爲妥切。各國立法例亦莫不有此項規定。

直系血親親等之計算。依親屬法第九六八條。則爲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吾國本法實施以前。採用羅馬計算法。惟直系血親親等之計算法。寺院法計算法。與羅馬計算法無甚區別。卽子爲一親等。孫爲二親等。曾孫爲三親等。（餘類推）若被繼承人有子孫各一時。則以子爲繼承人。若被繼承人無子而有二孫時。則二孫同爲繼承人。平均分配。（參閱二一四一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

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

(釋義)本條規定應繼人爲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其應繼人若於繼承開始前死亡。卽在被繼承人死亡前死亡。(見一一四七條)則可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

代位繼承。日本與吾國草案俱稱代襲繼承。卽應繼人死在被繼承人死亡前。雖已不有繼承之主體。但仍得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財產。

本條之規定。純爲保護應繼人死亡後之兒女起見。在例繼承應由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故在被繼承人死亡前而應繼人卽已死亡。其權利能力已經消滅。安得復爲繼承之主體。但應繼人既已生子育女。如因應繼人之死亡在先。而不能復得繼承權。則其兒女將依何爲生。故本條之

所由規定也。更舉一例以明之。

設被繼承人有甲乙二子。甲育子女各一。而甲不幸於被繼承人死亡前死亡。如依本條規定。則被繼承人死亡時。即繼承開始時。甲之子女仍可代位繼承而與乙平均繼承遺產。

考吾國舊草案之代襲繼承之規定。其順序與本條相同。即由應繼承人之直系卑親屬代襲繼承。惟死亡之應繼人無直系卑屬時。其妻亦得代應繼人而繼承。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釋義）本條規定在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數人。各有平均繼承之權。如一

一三八條所規定之第一款繼承人有先順位之子女四人則四人當平均繼承。本條但書中所謂法律例外之規定。例如擬制之親屬（養子女之應繼分規定於下條）及配偶等（第一一四四條）皆其特殊之地位而有區別。自不能強同。

查我國歷次草案。關於此點。與本條同。德瑞民法亦具有同樣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為婚生子女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釋義）本條第一項為規定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親子女無異。即其地位優於第一一三八條第二三四項所規定之親屬。而包括於該條第一項中。

本條第二項規定養子女之應繼分。在有同繼承順序之婚生子女時。則取得婚生子女應繼分之半。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屬時。則其取得全部繼承權。一如婚生子女。此處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當包括一親等者與代位繼承而言之。

按本條養子女之規定。與我國舊有之法。大相懸殊。往者吾國之財產繼承權。以宗祧繼承權為唯一之根據。『異姓亂宗』為歷來法條之所深惡而痛絕。法律上無繼承之請求權。祇有酌給之規定。且不可過多。以致侵害婚生子女之應繼分。大理院三年上字第六六九號判例謂義男女。酌分財產之標準。現行律內既未明載。則依習慣及條理。自應依父母之意思。定酌分之標準。若父母生前。俱未表示意思。而親屬會協議分產。

又未允協。則由審判衙門斟酌兩造情形及遺產狀況。爲之核定。又四年上字第八三四號判例謂依律義男女壻。酌分財產。雖應較嗣於少子所得之分。但其酌分標準。當就承繼財產之總額……依相當之比例定之。又六年上字第一二二號判例謂義男女壻須爲所後之親所喜悅者。始得酌給財產。故養子請求酌給者。有證明其爲養父母所喜悅之責。並無當然承繼之權也。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爲限。

（釋義）本條爲尊重被繼承人之意思而設。卽被繼承人於無第一二三

八條第一款所指之直系血親卑親屬。及不侵害第一二二三條以下規定之特留分時。得以遺囑處分其財產之一部或全部。別爲指定繼承人繼承之。

遺囑及特留分之釋義見後述。

本條所規定被繼承人以遺囑指定繼承人時。不能侵害特留分。自無問題。但侵及特留分之遺囑。是否有效或可撤消。則當多須研究。參本法第一二二五條規定。應得特留分人。如因被繼承人之遺贈而受侵害。可向受遺贈人扣捕其不足之數。如此則侵及特留分之遺囑。非爲無效。不過特留分受侵害人得追還其侵害之數。至能補足時爲限。其餘不違法部分。仍爲有效也。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釋義)本條規定配偶有相互繼承之權。即夫死時妻有繼承權。妻死時夫有繼承權也。因配偶之地位與他繼承人(即一千一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各款繼承人)有殊。故本條列以特殊之地位。以其應繼分。分別爲一至四款之規定。

第一款如被繼承人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時。其依第一一三九條而先順序得有繼承權之繼承人。應與配偶平均繼承其遺產。例如被繼承人有子女四人時。則合其配偶之應繼分。其遺產當作平均五分配之。第二款被繼承人有父母或無父母而有兄弟姊妹時。則其配偶之應繼分。爲遺產之二分之一。即被繼承人之父母或兄弟姊妹爲繼承人時。與其配偶各半之。配偶居其半。父母或兄弟姊妹合居其半。

第三款被繼承人之祖父母爲繼承人時。則其配偶之應繼分爲遺產之三分之一。即被繼承人之祖父母合得配偶應得之半。

第四款被繼承人無一千一百三十八條第一二三四款之應繼人時。即被繼承人既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又無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時。其配偶之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按吾國現行律。配偶之是否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學者間不無爭論。現行律僅謂婦人夫亡無子守志者。合承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蓋以婦人有管理權而未確定所有權。此後吾國新舊兩草案（舊草案第一四六八條新草案一三三四條）俱有進一步之規定。縱未施行。要足認爲立法進步之軌跡也。

世界各國法例多有配偶者得爲繼承人之規定。日本以配偶者爲第二順序之繼承人。地位次於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屬。法國列配偶於第三順序。德國及瑞士其順序一如吾國。

德民法第一千九百三十一條規定如後。

(一)被繼承人有直系血親卑屬爲繼承人時。配偶得遺產四分之一。

(二)被繼承人之父母或兄弟姊妹爲第二順位之繼承人時。配偶得遺產二分之一。

(三)被繼承人之祖父母爲第三順位之繼承人時。配偶得遺產二分之一。

(四)被繼承人之祖父母有一人死亡而由其直系血親卑屬繼承時。配

偶得遺產八分之五。

(五)被繼承人之祖父母二人死亡而由其直系血親卑屬繼承時。配偶得遺產四分之三。

(六)被繼承人之祖父母有三人死亡。而由其直系血親卑屬繼承時。配偶得遺產八分之七。

(七)無上述諸親屬繼承時。配偶得遺產全部。

瑞士民法第四百六十二條規定如後。

(一)被繼承人有直系血親卑屬為繼承人時。配偶可選得遺產四分之一之所有權。或二分之一之使用收益權。

(二)被繼承人之父母或兄弟姊妹為繼承人時。配偶可選得遺產四分

之一之所有權。或四分之三之使用收益權。

(三)被繼承人之祖父母或伯叔姑等爲繼承人時。配偶得遺產二分之一之所有權。及他二分之一之使用收益權。

(四)無上述各繼承人時。則配偶得遺產全部。

由是知本條之立法例。實已駕德瑞而上之矣。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一)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二)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

撤消或變更之者。

(三)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消或變更之者。

(四)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五)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宥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本條第一項規定。係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各款。第一千一百四十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所規定之一切法定及意定繼承人而言。如該一切繼承人直接或間接。對於繼承行爲有不法之侵奪。或與被繼承人有義絕恩斷之情事。此時法律應爲救濟。俾不法者有所警惕。而副被繼承之意志。是以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設有第一至第五款情事者。雖有繼承權人其繼承權亦應歸於喪失。

第一款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是雖未致死。而受刑之宣告者。亦得剝奪其繼承權。本款之規定。以（一）故意（二）有死亡之結果或未致死亡因而受刑之宣告爲條件。故意二字自可援用刑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爲故意」或「犯人對有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

犯人本意者。以故意論。又本款所謂故意。宜廣義解釋之。不問其爲直接或間接。苟合故意之條件。自可適用本款。

第二款之規定。設有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消或變更之者。其繼承權亦歸於喪失。所謂詐欺者。即故意虛構事實。而使被繼承人信其爲真。而爲設定。撤消。或更改遺囑之行爲。所謂脅迫者。即以直接威脅之力量。致陷被繼承人於恐懼之情形。而爲創設。撤消。或變更遺囑之行爲。創設。撤消。或變更遺囑之行爲。當時是否有利於欺詐脅迫者。在所不問也。

第三款以欺詐脅迫。妨害被繼承人創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消或變更之者。其繼承權應歸喪失。本款與前款之區別。即在本款爲以

欺詐脅迫爲手段而使被繼承人爲消極的不作爲。不若前款之使被繼承人爲一定之作爲。惟本款須從嚴解釋。被繼承人所受之欺詐脅迫。不僅其程度可妨害其作爲爲已足。要有生妨害而不作爲之效果。方可適用本款。

第四款之規定。爲有直接不法之行爲。侵及於已成立關於繼承之遺囑時。則原有繼承權人亦喪失其繼承權。是項直接之不法行爲。爲偽造被繼承人關於繼承已成立之遺囑。變造被繼承人關於繼承已成立之遺囑。隱匿被繼承人關於繼承已成立之遺囑。湮滅被繼承人已成立之遺囑。

第五款之規定。設有對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爲原因。而有經

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爲結果。則亦喪失其原有之繼承權。惟重大之虐待或侮辱則須視環境事實始能鑒定。惟既稱重大。自當以一般人視爲重大者爲斷。不能專憑一被繼承人之意志而定。又被繼承人之表示其不得繼承。其表示祇須有明確之證明爲已足。不必問其表示之行爲如何也。惟有數個表示時。當以最後之表示爲準則。以符法意。本條第二項規定前項第二至第四款之情節較輕。如被繼承人已有宥恕之表示時。則其繼承權不喪失。因親屬間之關係。苟情節不甚嚴重。一方既已能曲爲諒宥。法律亦殊不願離間骨肉。長留缺陷。故留融和之餘地。惟該項第一款因有故意致死之行爲。殊與欺詐脅迫有輕重之別。不得不規定爲強行。蓋義絕恩斷。喪權猶有餘辜。何能容其再以親屬之虛名。復有

分析遺產之權耶。

本條立意至善。自現行律之規定「入繼之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以來。吾國草案皆有類似規定。新草案規定於第一千二百九十八條。與本條稍有不同。故草案少去本條第一項第五款一款。似有不足。但於第一款之「故意致死」下。亦以「因而受刑」爲條件。則實較本條規定爲精密。此外尙有少數法理學者。以本條之規定爲未善。以爲既受刑之宣告。已受國家相當之處分。安得以刑法上有處置。并私權而亦剝奪之。然是說偏於一隅。不重社會及家庭之法益。不足采也。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十年者亦同。

（釋義）本條第一項係規定繼承權被侵害人有請求回復繼承之權。有繼承權人如因前條各款原因及其他侵害原因。則得由該被侵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請求回復其繼承權。至於請求權之所有人。祇限於該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否則當事人爲不資格。

第二項規定者。爲前項請求權之時效。因社會經濟情形瞬息多變。若歷久而不確定。則關於繼承關係之財產。及一切有直接間接關係之人。將不免生影響。以是本項特有時效之規定。其時效爲自知悉有被侵害之情形。起二年間不行使請求權而消滅。但所謂知悉。是指被侵害人或其

法定代理人主觀的知悉。但消滅請求權。既以知悉爲條件。則被侵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永不知悉時。其權利義務關係。將永陷于不確定之情形。故又規定自繼承開始後逾十年。不問曾否知悉。其請求亦歸於消滅。所謂繼承開始。卽謂自被繼承死亡起算。至於二年或十年之計算方法。自須依總則中第一百二十條及一百二十三條之規定。

吾國新舊草案之規定。爲自知悉起逾三年而消滅。按晚近各國立法例。對於時效之規定。漸趨漸短。因社會之組織愈複雜。交通愈便。權利義務並宜於可能範圍內愈宜爲之早確定也。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繼承之主體。已於前章確定之矣。則繼承行爲之一切。自爲亟須規定者。吾國新舊草案。俱以遺產繼承之效力。規定於遺產繼承人之次。而瑞士之最新立法例。亦以遺產繼承之效力一章。次編於遺產繼承人一章。自第五百三十七條起。按本章第一節之效力。其規定之主要事項。約有四端。(一)繼承之開始。(二)權利義務之繼續。(三)遺產之共有。(四)繼承人間新權義之設定。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釋義)本條規定繼承效力之開始。繼承爲要因行爲之一種。故其效力之開始。爲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就被繼承人死亡之事實。爲創定繼承行爲之唯一原因。繼承開始。其效力亦即隨之而生。權利義務之變更。乃

亦因之而起。是本條之所以亟欲設定也。

按事實上人以何時爲死。學者間每有不同之見解。有謂以斷絕呼息爲死之成立要件。而德國學者則謂須視其事實上是否已達死之情形。亦有在呼息停止後而能蘇活者。是不能以停止呼息卽謂已死。其說似稍爲可采也。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釋義)本條係規定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時。亦卽繼承開始時起。包括的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卽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

務。自被繼承人死亡。悉移轉於繼承人。繼承人亦自此時始繼承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擔負一切財產上之義務。本條係包括繼承之規定。故如繼承人有本章第二節「限制之繼承」及第四節「繼承之拋棄」之條文爲適用者。當然從該項規定。不能復爲本條之適用矣。

本條但書規定繼承人於承受被繼承人一切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外。對於被繼承人原有本身之權利義務。不能有承受之權。如被繼承人有受他人供給之權利。或供他人之義務。有扶養他人之義務。或受他人扶養之權利。凡此皆附着於被繼承人。而以被繼承人本身之存在爲權利義務之前提。則被繼承人之死亡。自不能予繼承人有承受之可能也。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

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釋義)依前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應負繼續扶養之義務其繼承人不
有承受之適用。如是則該項應受扶養人將因被繼承人之死亡而感生
計之危難。故本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應繼續扶養之人即被繼承人不
死亡時應有爲繼承扶養之人。(參見民法親屬編第一一四條至一
一二一條所規定)應由親屬會議(見親屬編第一二九條至一
三七條規定)依該應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各種關係之情形酌量分
給遺產之若干。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
由遺產中支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釋義)繼承開始後。被繼承人之遺產。在未分割前。自須管理。如第一一五二條之規定。是在分割時。自有分割之種種手續。在有遺囑時。自須依第一二〇九條至第一二一八條之方法執行。而執行遺囑人。每有因編製清冊及必要行為之執務。(見第一二二四條及第一二二五條規定)而支付費用。此項種種費用。自可於遺產中支付之。但如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自不能使全部遺產負支付之義務。須由繼承人另負其責。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

(釋義)本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遺產分割以前。各繼承人間。對於全部遺產之所有權。為共同共有。

共同共有（物權編第八二七條至八三一條）者。爲數人依法律規定或契約共同結合共有其物之謂也。共同共有人對於共有物之效力。約有三大端。（一）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行使。除法律及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三）在共同共有關係存續中。各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立法例關於未分割前之遺產。有主張分別共有者。各共有人得於其應有部分之收益或處分。可按其權利範圍爲使用。主此說者謂繼承人間不致太受牽掣。但繼承人之應繼分。雖於繼承開始時已確定。而遺產之全部。未經分割。自不應任何繼承人有單獨處分其所有部分之權。是以

我國采共同共有之說也。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釋義）本條爲按共同共有之性質作任意之規定。蓋遺產既爲共同共有。各繼承人間尙未能分割。自可互推其中一人管理之。事務既有集中之點。處理自少爭執之弊。

本條所設管理自祇包括保管處理而已。惟大理院六年上字第二七八號判例則謂「凡未分家之兄弟共同繼承故父遺產。通常非得全體同意。不得私擅處分。然若由公認管理家務之人。清償公同負擔之費用。處分其家產之全部。或一部者。其他共有人除處分當時明白表示異議外。

不得以無權處分爲理由主張其代爲處分不當。依此則管理家務之人關於共同負擔之費用以遺產爲處分。在處分時共有人無反對之明白表示似不爲無效矣。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釋義）本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應負連帶責任。則債權人可向任何繼承人要求清償債務。而繼承人不得因其他關係對抗該項債權人。

第二項各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當按其應繼分而比例負擔之。但另有特約者。從其約定可也。

按吾國前大理院判例。於原則謂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於分析前。須負連帶責任。如四年上字二二一號判例云。所繼人之債務。在遺產分析以前。債權人可對於其子一人主張。而於例外情形。亦有可得連合分担者。如七年上字六二八號判例云。兄弟共同債務。亦適用連合分担之制。又如三年上字第七五五號判例云。數人共同繼承商店。夥同營業者。其所有財產。自應作為數人共同共有。而關於其營業所生之債務。亦應各該夥同營業之繼承人。公同負擔。與普通合夥無異。故各繼承人如因分析家產致夥同營業關係亦遂解散。自應依合夥條理以商店本有

之財產。清償其共同負擔之債務。如不敷清償。則由各繼承人按照營業當時分擔損失之標準負擔。其不足之額。如各繼承人中實有無力負擔者。則由他繼承人按股分擔之。跡其法意。似與本條規定稍有出入。蓋本條並未以分割之前後。而於繼承人之責任有所更易也。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繼承於繼承法中。有單純之繼承。及限定之繼承。前者爲原則。卽舉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一并繼承之。後者爲例外。卽在被繼承人之資產限度。負擔其債務之謂也。吾國以限定之繼承。在新舊草案皆編入於遺產繼承人之責任一章中。不爲之另設專章。如本法然。緣繼承行爲。法律既規定自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然則曷須爲承認之規定。設此規定者。蓋法

律視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有絕大之更變。於此受更變之主體。自當予以衡度思量之餘地。且若被繼承人生前於財產上有絕大之虧損。則繼承人之因繼承行爲而須負終身之累。自社會法益言。須有限定繼承之規定。其性質爲任意而非強行。俾繼承人得於相當期間內權衡利害。有聲明以所繼財產爲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權利也。

吾國舊律。每以父債子還之觀念。陷繼承人於不利之境。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二六九號。亦云既爲承受遺產之人。則遺產人所有未經清償之債務。應歸其負擔。亦是父債子還之慣例也。晚近法例。每以社會法益爲立法之前鵠。故不得不有限定繼承之規定。日本民法規定於第一千零十七條。以繼承人知悉繼承後於三月內。聲明爲限定之繼承。瑞士民

法一如我國。自第五百九十三條至第六百零一條另爲一章。規定限定繼承。是限定繼承。已成爲共認之立法例矣。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爲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爲同爲限定之繼承。

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釋義)本條第一項規定繼承人得就繼承所得之遺產爲償還被繼承人債務之範圍。惟本項爲補救繼承人計。故爲任意而非強行。

第二項規定有數繼承人時。其中一人主張限定繼承。則視其他繼承人亦同爲限定之繼承。蓋限定繼承之設定。原爲維護繼承人計。則一人之有利主張。自可推及其全體。

第三項係對於民法債編之混同規定而設也。（見民法第三百四十四條）蓋限定繼承之效力。不與單純繼承同。民法規定一切權利義務因混同而消滅。而繼承之行爲。足收混同之效果。依原則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人之權利。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勢不得不因混同而消滅。然在限定之繼承。既得以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所繼遺產爲清償遺債之範圍。則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安不能不分明疆界。如被繼承人對於繼承之權利作爲消滅時。則不啻於被繼承人之資產額中。減去

若干分。而致債權人受虧矣。反是則消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不啻增加其資產而輸利於其債權人矣。此種影響。殊違反限定繼承之性質。故本項特設此規定。視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縱因繼承行為。亦不得有所更變也。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釋義）本條規定限定繼承之適用。爲限定之繼承者。須適用以下八條之規定。蓋性質既與單純繼承不同。自不能不另創專條以適用之也。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之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釋義)本條第一項規定限定繼承取得之條件。凡繼承人須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將全部遺產開具清冊呈報法院。爲限定繼承之必要條件。蓋繼承之性質既屬限定。決算自亟須進行。俾法院能公示債權人。早得明白確定其存在之權利。本項之三個月期間。爲自繼承開始後。時效即進行。與新舊草案及日本民法之規定。以知悉起算者有別。蓋一過三個月期限。即不能取得限定之繼承權利。而當適用一般之規定。推定其爲單純之繼承也。

第二項規定。繼承人於合理情形中。如遠離繼承行爲地。或遺產散置各

地不易計算時。得聲請法院以延展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准其聲請。俾繼承人能有確定之清冊呈報。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釋義)繼承人已爲前條規定之呈報後所應爲之行爲。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俾有所確定其分配方法。如該項債權人不爲本項規定之行爲時。則適用第一一六二條規定。將來祇能就賸餘財產行使其權利。

至前項規定之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因期限過短。債權人每因意外情形。不能亟爲報明。而有利益不均之虞。此本項之所由設也。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釋義)繼承人既申述爲限定之繼承。則所有繼承之遺產。卽爲各債權人權利之所繫屬。如繼承人未依第一一五九條之規定。按比例分配償還數額。或尙未得全體報明。而卽爲償還。則利益有不均之弊。在繼承人固可以遺產爲限。清償債務。而在各債權人。則未免有因之受虧者。故法律不能不設此規定。以期於各債權人中。求得平衡之分配。

繼承人如違反本條之規定。而擅爲處分時。則依第一一六一條規定。自

須對各受損債權人負賠償之責。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

（釋義）本條規定債權人報明債權之限期屆滿後。繼承人即須辦理償還之手續。將在該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雖未報明而已知悉之債權。按其各債權之數額。而與遺產相衡。作一比例之計算。計算後即實行分別償還。但優先權人之利益。不能適用此一般規定。如遺產上已設定有抵押權典質權者。不能剝奪其權利。而與一般債權作比例之分配。

繼承人於本條規定如有違反時。則須負賠償之責。(第一一六一條)如已報明或已知悉之債權。而不為償還。或有優先權人而不為有優先權之留意。概須負責賠償也。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釋義)本條為保護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益利而設。羅馬法有格言曰 *Hemo Libsrslis Nisi Libelatus* 所謂權利須由義務而取得也。被繼承人於一己所負之債。尙未清償。安得更以個人私惠。施諸他人。而屏債權人之權利於不顧。且債權之成立。遠在被繼承人生前。而遺贈為一死因行為。其成立在繼承開始以後。先後顯然不同。故本條規定繼承

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先交付遺贈。致債權人受虧也。在單純繼承。繼承人負責一切債務。自不必依本條規定。但在限定繼承。既以被繼承人之遺產限制其債權人之權利。果遺贈而能先債權交付者。則債權人之權利。不能保障矣。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後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釋義)第一一五七條至第一一六〇條規定繼承人應盡之責任如該

繼承人有違反該四條規定。如在「報明期限」內償還債務。或未償債務。先交遺贈。而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失時。則須負賠償之責。蓋繼承人因一己之故意過失。而致債權人蒙其損害。不能不尸其咎。而負責也。至如前項受有損害之債權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部分。蓋各債權人或受遺人既因法律關係。而確定其權利之先後及多寡。自不能超越其應有部分而多得。否則即為不當利得。當予受損害人以請求返還之權利。惟本項與日本規定不同。日本民法第一千零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之規定。對於知情而不當受領之債權者。或受遺者。不妨他之債權者。或受遺者之求償。」是須不當領受者之知情。為受損害者請求返還之條件也。簡言之。受領人

須有惡意。然後乃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部分。本法定不以債權人與受贈人之知情爲條件。卽善意之不當受領人。亦得向之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部分。察其法理。吾國係基於不當利得。而日本則基於不法行爲。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釋義）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期限內。被繼承人之債權人須爲報明者。蓋爲該項債權人所應爲之保護權利行爲。如該債權人因自己之疏忽。而不爲該項保護權利行爲。則繼承人不知悉時。法律亦自不能作更進一步之保護。故本條之條件有二。一爲債權人在期限中不爲該項

法定行爲。一爲繼承人事實上未知悉有該項債權之存在。此時祇能就賸餘之遺產。行使其權利。不能於已經分配償還部分。請求再行分配或返還也。如分配償還以後。已無賸餘遺產。則本條所謂之債權人。亦不得向繼承人有何請求。蓋繼承人於此絕無過失可言。自不能負任何責任。惟本條所謂債權人。同時有數人時。則其賸餘遺產。亦當依比例平均分配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一) 隱匿遺產。

(二) 在遺產清冊爲虛僞之記載。

(三)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
(釋義)限定之繼承。繼承人主張之者。始能享受其利益。故限定繼承於繼承人本爲較有利之規定。自不應違法。而於意外更有所企圖。否則法律亦惟有剝奪其權利。而適用一般原則。令其仍負第一一五三條之責任也。剝奪之條件有三。

(一)隱匿遺產。既爲限定之繼承。則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已有清償範圍之限制。如清償而外。尙有賸餘。繼承人日後自得取得其權利。今於清算以前而有隱匿不報之情事。是乃欲利用法律之保護以爲利。法律自宜剝奪其保護。此蓋民法上之懲罰。常能收防阻之效也。

(二)在遺產清冊爲虛偽之記載。遺產清冊爲算定遺產之根據。繼承

人既願受限定繼承之保護。自不得違法取利。於清冊上有虛偽之記載。誠如是者。法律亦剝奪其限定之利益也。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本款以繼承人之意思與行為兩者兼有為條件。蓋繼承人既有處分遺產之行為。而又有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的意思。如因遺產終須償還。故意以之賣與親友。而僅得極低之代價。乃可引用本款。而不予享受限定繼承之權利也。

第二節 遺產之分割

繼承人有多數時。既依本法第一一五一條規定。對於全部遺產為共同共有。而共同共有人不得獨立有處分之權。(參閱第一一五一條註)是

則不僅阻礙於所有者之意志。即社會上之經濟。且因此不能收舒展通融之功。是以本法有分割遺產之一章。俾可由共同共有物而分割爲單純所有物。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釋義）繼承人因繼承行爲而共有繼承遺產。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是關於繼承人之利害而爲變通之辦法也。惟另有規定（如第一一六五條規定須依遺囑所定之分割時期及分割方法是）或繼承人間已訂有關於分割之契約者。法律自不必有強行之規定。故設但書爲例外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之方法。或

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爲限。

（釋義）遺產自繼承開始。雖已移轉於繼承人。然如被繼承人於生前留有遺囑。而其遺囑內載明將來遺產分割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自以從其所定。不得變更也。所謂分割之方法。當然不須有任何要式。吾國以前慣例。亦無確實之規定。大理院四年上字第四九四號判例謂分產。應用何等方式。現行法上並無明文規定。故苟有方法足以證明其分析屬實。審判衙門認證之結果亦復得有確信。則此項證據。即不能不據爲判斷之基礎。又三年上字一六九號判例謂分析家財。雖無分書。亦得由當事人用他種方法證明其事實。故本條之所謂分割方法。亦不能定有依

據也。

分割方法。既應依遺囑所定。或其指定人所擬之方法。倘此項所定方法。顯有重大偏頗者。則將何如。揆諸本法。殊無規定。惟大理院判例七年上字第1254號云。「現行律載分析家財田產。不問妻妾所生。只以子數均分。又載凡同居卑幼。私自擅用本家財物者。處罰。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平均。罪亦如之等語。是尊長與卑幼同居者。其家財固不得由卑幼自專。而尊長亦不得將應分家財有所偏向。如有偏向。其卑幼據以請求分析。不得謂爲違法。」是則吾國往例。尙有以不平均分析而仍可告爭之規定也。此外大理院判例尙有規定者。則爲已分析後。發見有任何隱匿或遺漏未分之遺產時。仍得由任何繼承人主張分析之。四年上字

第二六七號判例云。一造所隱匿之財產始終並未依法分析者。雖立有分書。要不在不許告爭之列。七年上字第一〇三七號判例云。分析家財。一經證明有其事實。除遺漏未分之部分。仍得由當事人請求分析外。不問原分有無分書。及是否公允。均不許當事人以重分告爭。此皆可據以參謀者也。

至如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爲限。此項規定。與吾國以前草案（舊案第一四八一條二項新案第一三七一條二項）之規定僅五年者相較。幾且四倍之。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承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產遺。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

（釋義）本法總則第七條有關於保護胎兒之規定。各國立法亦莫不以胎兒之利益專列條文以保護之。本條規定胎兒爲繼承人時。非先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以免胎兒出生後。不能分得應繼部分。但胎兒將來如死產時。自可令其餘之繼承人仍爲分割。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本法規定以其母爲代理人。因母子女關係。究較任何人爲親密也。

第一千二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釋義）本條規定遺產分割之效力。其效力不自分割時起。而直追溯於

繼承開始之時。故繼承人所分得之部分。認爲自繼承開始卽有此部分也。

關於本條之立法例有二。曰創定主義。卽謂自分割遺產時起。其分割始生效力。曰設定主義。謂其分割效力。須溯繼承開始之時。前說係根據公同共有之觀念而來。後說係根據分別共有而來。本法雖認未分割前之遺產爲公同共有。而以分割之效力須溯及繼承開始之時。在學說上殊未能一氣貫澈。但本法以後分別所規定之繼承人間分割後之担保責任等。仍根據於創定主義也。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担保

責任。

(釋義)本條之規定。係從創定主義而來。各繼承人間於遺產分割後。對於其分割所得之遺產。有相互担保之責任。其担保責任。與賣主對買主之担保責任相埒。

按第三四九至三六五條規定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有二種重大之担保責任。一為權利瑕疵担保。一為物之瑕疵担保。對於前者又稱追奪担保。第三四九條規定為出賣人應担保第三人就賣買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又第三五一條規定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担保其權利確有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担保其證券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為無效。至於物之瑕疵担保責任。即出賣人於買賣標的物

之瑕疵。對於買受人須負其責。債編規定之要件有四。(一)買賣標的物效用上或價值上須有瑕疵。(二五四條)(二)物之瑕疵其危險須於物之移轉當時存在。(二七三條)(三)買受人須不知情。亦無重大過失。(三五三條)(四)買受人須踐行通知之要件。(二五六條)凡此種種。於本條之繼承人間。皆須援用者也。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釋義)本條規定繼承人間如因分割而承受債權者。則此承受債權之繼承人。與他分割而得有實際物權者。自較處於不穩妥之地位。故各繼承人間對於此受債權之繼承人。自須負担保責任。惟此項債權之担保。祇對於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責。如日後債務人亦有無支付能力時。他繼承人自不能負責。

又前項債權係專指其清償期已屆至者。如附有停止條件之債權。或未到清償之時期。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以爲負擔担保之責。然則關於繼承上之債務。可依此辦理也。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担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担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

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担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担。

(釋義)本條規定如有前二條規定之事實發生。如繼承人間因分割物有瑕疵須償還受瑕疵物繼承人之損失。或因債務人無力清償須償還分受債權之繼承人之損失。此時應負擔担保責任之繼承人間。如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負責部分者。則其餘各繼承人連同有請求權之繼承人。應依當時所得部分。依比例分担其該無力償還繼承人之不能償還部分。以免有請求權之繼承人。受意外之重大損失。但該繼承人之無力償還原因。係出於有請求權繼承人之過失。則其過失自不能累及他

人。而他繼承人自不負其責也。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請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担。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釋義）分受債務亦為遺產分割之一。故本條規定被繼承人未清償之債務。在遺產分割後。因繼承人間之同意。移歸一人。或撥歸各繼承人分担。此時如得有債權人之同意。則繼承人間之連帶清償責任。即可免除。雖然繼承人間負連帶償還責任時。亦當有規定之限制。其限制之期間。

自分割遺產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則自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釋義）繼承人有多數時。其中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之繼承人。自不能謂因繼承而混同其權利。致他繼承人間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減少其應得之額。故本條規定該項債務在遺產分割時。應在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

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爲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釋義）贈與既已移轉物之所有權。在原則自不宜返還。但本條規定特殊之情形。以示例外。如繼承人中在被繼承人生前以結婚分居或營業之原因。而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在繼承開始時。應將此項遺贈之價額。並算入遺產中。因繼承人中往往有因年齡或其他關係。在

被繼承人生時已結婚分居或營業。因此項關係之贈與。每失繼承人間之平均原則。例若一繼承人因結婚分居而得若干財產上之贈與。一繼承人因年齡較幼未有此項贈與。在事實上被繼承人之視此二繼承人。初未嘗有若何軒輊。徒以年齡之差。致少分產之結果。有因贈與而陷於不平均之弊矣。故本條規定應將該贈與價額算入遺產之內。為將來應繼分之分配。至於被繼承人生前已有不必返還之意思表示者。自當尊重其意思。而視為例外也。

贈與價額須算入遺產之中。不必再行輾轉移并。祇在遺產分割時。於其應繼分中扣除之。以省手續。

贈與物之價額應依贈與時之價值為估。計蓋分割時或繼承開始時之

情形。每多殊異。自不能引爲計算之標準。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吾國以前草案無拋棄繼承之規定。因慣例上注重宗脈也。現在遺產繼承。既不以宗祧之存廢爲前提。而立法命意。亦每以繼承人之利害及社會之法益爲衡。故既許有限定繼承之權。安見其不能更進一步。可付以拋棄繼承之權。苟繼承人不願繼承時。依其意志。自可不繼承。法律亦無強制之必要。蓋財產繼承權之承受與否。其利害及於社會者。尠而及於個人者多。繼承人自願拋棄其權利。法律亦祇聽之而已。故德日法瑞諸國。已早有拋棄繼承權之先例。本法仿之。而有本節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爲之。

（釋義）本條即規定繼承人一任其個人意志。得拋棄其繼承之權。

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應於已知其自己爲繼承人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呈交法院或親屬會議或其他各繼承人。申述其拋棄之意思。蓋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於其他繼承人之權利義務有得失變更關係。故其申述不宜久延。而限定二個月內。又拋棄繼承權爲重大行爲。且爲家庭間事。故須用書面。以備他日證明不致有返悔之情。如其他繼承人有數人時。須用書面向各繼承人分別申述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

效力。

(釋義)本條規定拋棄之效力。蓋一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時。他繼承人因其拋棄而得繼承之部分。非對拋棄繼承權之繼承人有所繼承。而仍為對被繼承人有所繼承也。故繼承一經拋棄。認為自繼承開始時即未有此繼承權存在。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釋義)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其繼承權者。其應繼分自歸屬於其他繼承人。例如三個應繼人中有一人拋棄其繼承權時。則其應繼分自歸屬於其餘同次序之二繼承人。如同一順序之繼承人俱拋棄其繼承權時。則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詳見下節)因拋棄繼承。效力溯及於繼承開始。故其對於受繼承之人。仍為被繼承人。則同一順序之繼承人俱拋棄時。自不能交於次順序之應繼人而為繼承人。因有第一順序應繼人而以第二順序應繼人為繼承人。其情形有別。要不能不設本條以分別之也。

指定繼承人與法定繼承人之性質有殊。因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時。殊不能再行指定。必須將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設此順

序之法定繼承人。再拋棄其繼承權時。然後適用前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繼承開始後。繼承之事務。亟須進行。若繼承人之有無不明。則繼承之事務及遺產之結束。自不能永爲懸案。故本條規定遺產管理、公告、編製清冊、及分配遺產等種種。俾繼承人之有無能確定。而遺產之事務亦得有從速之結束也。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釋義）繼承開始之時。繼承人之有無。其情形不能確定者。此時之遺產。

自不能一任其自然。必須由親屬會議選定管理人管理之。俾能集中辦理。不致引起意外糾紛。

按此點各國立法例不同。有以繼承開始。繼承人之有無不明時。擬制的認遺產爲法人。由管理人管理之。（如日本第一零五一及一零五二條規定）此外多數國家。認爲管理人代繼承人或國家管理遺產。將來有繼承人時。或無繼承人而由國家承受時。其效力皆回溯既往。本法偏於後說。蓋以爲較合於繼承之一般法例。在學理上較能貫徹也。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釋義）本條規定親屬會議於選定管理人後所應爲之行爲。此時親屬會議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法院。法院接呈報後。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公告繼承人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其期限由法院核定。至繼承人之承認繼承除限定承認之規定外。固不必有若何要式。如在事實上已爲承認。則已足矣。第二項規定前項一定期限。規定一年以上者。因恐繼承人之所在地。或遼遠。或音信阻隔。一時難於傳達。若限期過短。則必難繼承人之確信。所以欲圖收效。不能不將期限約略加長。冀在此期間中。繼承人能有較多之機會。得通知其承認。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產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爲遺產之移交。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爲清

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釋義）本條規定遺產管理人應爲之職務而列舉之有五款。

定後。即須爲一定之職務。其職務在將來有繼承人時即視爲代繼承人所爲。若無繼承人時則視爲代國家所爲。應爲之職務依本項規定爲。

（一）遺產管理人應調查遺產之確實數額。詳細登載。編入清冊。以便得遺產之總額。爲將來分配之根據。

（二）遺產在此繼承開始。而繼承人之有無。尙不能分明時。不能不有必要之處置。以免毀損滅失。蓋管理人之義務。爲對於遺產須盡善良之注意。至於如何爲必要。則須視當時之情形而定。例如房屋不亟修理。勢必

於短時期遭傾圮之患。則此時管理人當飭工修理之也。

(三)聲請法院爲必要之公告。在繼承已開始而未知有無繼承人時。遺產之管理及結束。自須急速進行。故此時管理人應聲請法院爲依公示催告程序之公告。轉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催其在一年以上之期限內。前來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若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已爲管理人所知悉者。此時應另爲分別之通知。以免貽誤。

(四)管理人已製就遺產清冊。知遺產之確數。且已經法院公告而有一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之報明及聲明。此時自可綜算全局。以備一切支付之手續。

(五)移交遺產。不論何時。若已有繼承人出而承認繼承。管理人應將遺產移交繼承人。或已爲前四款之行爲。而限期已滿。尙無繼承人時。則應交與國庫。是乃遺產管理人最後之應有職也。

管理人編製遺產清冊。不應過遲。以免拖延而生意外。至如第四款所定之債權清償。應先於遺贈物而交付。以示大公而無私。若爲清償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如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亦得變賣遺產。但必須得親屬會議之同意。蓋防管理人之擅斷。或致有弊也。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釋義)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認爲對於遺產甚有

利害關係之人。故對於遺產管理人。隨時有請求報告及說明遺產狀況之權。使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可得知悉遺產之狀況。爲以後分配時之預計。在管理人。亦復不能逞一己私意。隱爲處斷一切。故本條實有牽掣互利之意也。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務。或交付遺贈。

(釋義)本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在法院公告所定應報明債權或聲明遺贈之期限內。不論已否報明或聲明。皆不得請求清償或交付。因期限未曾屆滿。究竟尙有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與否。尙未能

確定知悉。即對於應清償至程度若何。或是否尚有賸餘遺產可交付遺贈。均未能預計。此時自不能予以請求清償或交付之權。以免債權人間有所償不均或受遺贈人有先於債權清償而得交付等情也。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爲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釋義）依第一一七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法院須定一年以上之期限。公告俾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於此長期限內。報明其債權。或聲明其遺產。爲將來清償或交付之根據。但如該項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此一定期限內報明或聲明。則係自願放棄其保護權利之行爲。故本

條規定該項債權人或受遺贈人所能行使其權利者。其範圍祇及於贍餘之遺產。蓋債權人與受遺贈人之不報明或聲明。祇因不為權利上之保護行為。並非原有權利而變為無權利。故若有贍餘遺產之存在。仍許讓其行使。不能謂為剝奪殆盡也。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酌定之。

(釋義)遺產管理人既由親屬會議選定而担承種種必要之行為。其勞力自不能認為無償。故本條規定其有請求報酬之權。惟其請求報酬之數額。須由親屬會議酌定。因親屬會議既為當初選定管理人之團體。於管理人之進行事務。可以過問也。但親屬會議當按其勞力之程度及其

與被繼承人關係之親疏爲定。而酌定之。蓋管理人與被繼承人關係較深者。爲最近之血親或姻母等。則親誼甚深。稍盡管理上之職務。亦不必給過多之報酬。如並無親屬關係而爲管理人時。則自應從厚酌予酬報矣。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爲之職務上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釋義）本條之規定認管理人職務上之行爲。縱在繼承人有無聲明時。經繼承人在法院公告之一定期限內。出而承認繼承。其行爲即視爲繼承人之代理行爲。所有職務上之行爲。即第一一七九及一一八零條所

規定應爲之種種行爲也。至於代理行爲須適用總則關於代理行爲之一切規定。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釋義)遺產既依第一一七八條由管理人保管。已由法院定一年以上之期限。公告催促承認繼承。至期滿仍無繼承人出而承認。則自不能將遺產存而不爲解決。故本條規定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交付遺贈後。如有賸餘。應歸國庫。在此情形之下。國家爲財產歸屬人。一經歸屬。如有未清償之債權或未交付之遺贈。皆不能向國庫請求矣。

第三章 遺囑

遺囑爲死因行爲。而羅馬爲此制之嚆矢。相沿迄今。遺囑殆成爲世界文明各邦所共認之法律行爲。惟羅馬當時祇以遺囑爲指定宗祀人之用。而今日各國所規定者。則恆爲處分遺產之準則。故在效用方面論。已不相同。然揆諸形式方面。縱因各國風情之殊異。而有所變易。然追縱典型。仍當當資爲參考也。

吾國古代雖有託孤遺言等習慣。然祇爲道德風俗上之陳跡。殊無法律之根據可考。迨遜清制律。始有遺命之編入。然拘守宗祧之制。其精神與世界多數立法例。猶尙未能同日語也。德國民法。規定遺囑於第一九三七條以下。瑞士規定於第四九八條以下。日本規定於第一〇六〇條以

下。法國規定於第九六七條以下。所規定之方式效力與要件。皆有可採之處。本法於繼承編設定遺囑。而民法於此完備矣。

遺囑者。謂在遺囑人之生存中。表示其一己之意思。以死後發生其效力爲目的。而關於其財產或其他事務之處置。要式之單獨行爲也。所謂須在遺囑人之生存中者。蓋立遺囑人之意思表示。既爲立遺囑之要素。是不能不於其生存時創立之。所謂表示其一己之意思者。蓋遺囑必須自己創立。不能由任何代理人代立之。所謂以死後發生其效力爲目的者。因遺囑在作成時不過表示立遺囑人之願望。無任何效力可言。無效力。斯立遺囑人生存時不妨變更消滅或重立其遺囑。因此時法律上尙不賦予效力故也。所謂要式之單獨行爲者。蓋立遺囑須依一定之方式。創

設遺囑不依法定方式。則易致流弊。既得不良之結果。復負死者之遺意。又遺囑既爲死因行爲。則一死已矣。其不復能作意思表示。故遺囑之發生效力。不因對方之承諾行爲。而因遺囑人之死之事實也。

第一節 通則

本節適用於一般遺囑。規定其立遺囑人之能力及範圍等。而先爲通則之規定也。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遺囑。
限制行爲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爲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爲遺囑。

(釋義)本條規定無行爲能力人。不得爲遺囑。因遺囑在法律上極爲重

要。不許無行爲能力人與問。以免滋生流弊。

限制行爲能力人。縱在限制行爲能力時。亦得創立遺囑。而不必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亦可發生效力。蓋遺囑爲保留死者之真意。其情形自較他法律行爲爲神聖。故法律應就最低限度之可能範圍。使得保全死者之真意。俾不致過於刻薄。但未滿十六歲者。意志未能堅定。故仍不得爲遺囑也。關於本條立法例。各國殊不一致。有不設專條而仍援用民法總則規定者。如瑞士。有以十五歲得不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可創設遺囑者。如日本（第一零六一條）有亦以十六歲爲得不經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而立遺囑。但祇許以表示意思於公證人或法官爲限。要皆視其人民智識發展之遲早及結婚年齡等而定之也。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財產。

(釋義)立遺囑人能以遺囑自由處分財產。原爲尊重其個人意志之自由。但此項自由處分。亦須有相當限制。因法律除尊重個人意志自由外。尚須注意社會法益家庭安全等。若遺囑人有父母子女配偶而不顧。徒以一時情感之奔放。環境之誘惑。將遺產悉數遺贈或其他處分。而其一生存相從之父母子女配偶。若不能別爲謀生。必將盡作餓殍。故法律援親脈之關係。有特留分之規定。(第一二二三條以下)以爲在某種程度之親屬。應爲之規定特留分。以使其有侵害時。仍有保護。本條規定遺囑人處分財產。須以不違反特留分之規定爲限。始得以遺囑處分財產。所以

保家屬之安全也。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釋義)遺贈原爲表示遺贈人與被遺贈人間之好感。苟被遺贈人有犯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列舉之義絕恩斷之行爲者(見該條注)則按其情節。自應喪失其受遺權。俾作惡而圖利者不能有所逞也。

第二節 方式

遺囑既爲要式之行爲。而方式更爲遺囑之成立要件。故本節特規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爲之。

(一)自書遺囑。

(一) 公證遺囑

(二) 密封遺囑

(三) 代筆遺囑

(四) 口授遺囑

(釋義) 遺囑至死後發生效力。故其情形自不能與他法律行為相提而論。蓋為遺囑之時。已為殘喘難續之人。雖尚能為意思表示。然當將死之時。其因意思之不能如平時健全。他人往往有利用其隙。乘機圖謀一己之利益。是以遺囑之利害關係甚大。而死者之真意。全賴此以保持。故本條規定遺囑應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方式創定之。倘違反本條規定。自不能為有效之遺囑也。吾國以前草案固有遺囑方式之規定。但於律未

有明載。大理院判例又六年上字第一八一號。遺言應用何種方法。現行法並無明文規定。固非必有書據方爲有效。然亦必有相當憑證足以證明遺言確已存在。而後可生法律上之效力。然則遺囑苟不依一定方式以成立。於遺囑本身。自多危險。故本條規定之。

第一款至第四款謂之普通方式。得擇其便而爲之。第五款爲特別方式。因在緊急情形時不能依普通方式而爲遺囑時。則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釋義）自書遺囑之方式。應須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親自簽名。此

種遺囑出於一己之筆跡。當無不副其真意之理。故無須證人及其他方式。再爲證明。但如有增減改之處。則須另行簽名。以防僞欺等情事也。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釋義)本條定公證遺囑之方式。公證遺囑。須合左列各項要件。

(一)須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以示之遺囑慎重。所謂見證人除在第

一一九八條所定諸人外。皆得爲之。

(二)立遺囑人須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表示立遺囑人之真意。

(三)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如有失其真意之處。當可即時改正。不致日後之訛誤也。

(四)須經遺囑人認可。然後記明年月日。同行簽名。遺囑之方式已具備矣。然如遺囑人不能簽名時。則由公證人記明其不能簽名之事由。使其按指印代之。

公證遺囑。如在無公證人之地。則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如係僑民。在中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時。得由領事任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

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釋義）密封遺囑可自書亦得由他人代書。惟須於遺囑上簽自己之姓名後。將其密封之封縫處。再行簽名。然後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陳述其遺囑爲自己之遺囑。如係他人代寫者。並須於此時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記明於封面。填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之陳述。與遺囑見證人一同簽名。而密封之遺囑始成。

此時如無公證人亦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如係僑民在中國領事駐在地爲遺囑亦得由領事爲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釋義)密封遺囑因有守祕密之必要。不願其內容爲他人知也。此種遺囑如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之方式者。仍當謂其有效而全真意。故與自書之遺囑是同樣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

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釋義)本條規定代筆遺囑之方式。大致與公證遺囑之手續略同。不過由公證人代書而改爲見證人代書耳。立此遺囑時。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其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述之。筆記後。並須宣讀講解。經遺囑人之認可。然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如遺囑人不能簽名。則可用指印代之。毋庸記明其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

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得爲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其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釋義）本條規定口授遺囑。須在遺囑人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爲其他方式之遺囑時。始得爲之。

口授遺囑之方式。須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其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一人。將其意旨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在此匆促危急之時。其方式自不能十分繁複也。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以其他方式爲

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釋義)口授遺囑。爲無可奈何時之遺囑。當殘喘一息之時。爲遺囑者不僅精神不能健全。即使勉強口授。而所記載之意旨。是否卽其本意。亦難證明。所以此等遺囑。實爲一時之緊急行爲也。故本條規定口授遺囑。能爲他方式之遺囑時起。經過一個月。則前茲之口授遺囑。卽失其效力。此仍爲保護遺囑人益法見起。而注重於方式上之要件也。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爲遺囑人亡故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釋義)口授遺囑。其方式較爲簡單。因此其真偽亦最易蒙混。所以本條

規定於遺囑人亡故後三個月內。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提經親屬會議。以免將來發生弊端。但此時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仍得聲請法院判定。可見口授遺囑。關於一切之手續。極為慎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一) 未成年人。

(二) 禁治產人。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釋義)遺囑既爲重要之法律行爲。故第一一九一條第一一九二條第一一九四條及第一一九五條所規定之各項遺囑見證人。自須格外慎重。故本條有不得爲遺囑見證人之規定。

(一)未成年人 總則第十二條規定滿二十歲爲成年。苟係未成年人。則不得爲一切法律行爲。遺囑乃一種法律行爲之。遺囑之見證人。尤爲法律上最有關係之重要人。故未成年人不得列爲見證人也。

(二)禁治產人 總則第十四條規定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可因本人配偶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法院爲之宣告禁治產。此種禁治產人。於自己之事務尙不能處理。當然不得爲遺囑見證人。在禁止之列也。

(三)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遺囑極有關係者。爲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法律不許爲證人。事實上可免一切意中妨害。

(四)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本款理由與前款同。因受遺贈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等。皆與遺囑生爲絕對利害關係之人。故不准其爲見證人。

(五)爲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遺囑之成立。多藉力於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但其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不免有聲氣相通之情事。故亦不得爲見證人。

第二節 效力

遺囑既合法而成立矣。遺囑之效力若何。自爲重要之關鍵。故本節各條。

皆爲關於效力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釋義）遺囑爲死因行爲。故本條規定遺囑效力自遺囑人死亡之時。爲遺囑發生效力之時。蓋遺囑人未死亡時。其遺囑可以自由變更。任所欲爲。不受法律之拘束。所以遺囑之效力發生。必在遺囑人之死後也。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釋義）遺囑人於遺囑載明某項遺贈。須某行爲或某事實之完成或發生。始允給付者。則爲尊重遺囑人之遺意。自須待其行爲之完成或事實之發生。始可實行給付。例如遺囑載明允贈某甲古硯一方。但以某甲將

遺囑人之生平作成傳記爲遺贈之停止條件。則是項遺贈之效力。自不以遺囑人之死亡始。而須以某甲之傳記完全作成時始也。

第一千二百零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贈不生效力。

(釋義)遺囑須因遺囑人死亡而生效力。若受遺贈人先遺囑人而死亡。則遺贈生效力時。已無受遺贈之主體存在。自不容再生效力而復爲執行。因遺贈之性質與繼承絕不相同。遺贈祇表示個人之情誼所在。不若繼承之基於親屬血統也。受遺贈人本人已死亡。其遺贈自爲無效。

第一千二百零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

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示者。從其意思。

（釋義）本條規定遺囑人在遺囑所爲之遺贈。其標的物不屬於遺產人時。其遺贈將歸無效。其情形之發生。既因遺囑人當時未知其爲他人之物而遽爲遺贈。即將他人之物誤爲己物而設定遺贈。亦有因創立遺囑時。該遺贈物確爲己物。而待繼承開始時。其所有權已移轉於他人。如此情形。於遺贈行爲皆有欠缺。即權利之客體已不存在。無從發主效力。故一部分不屬遺產者。其一部分遺產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惟本條情形。祇爲原則之規定。如遺囑人於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自當尊重其意思。而發生效力也。

第一千二百零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釋義）遺囑人遺因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例如向他人請求賠償或保險金等。其權利可取得贈物之滅損。即將該權利之代價爲遺贈。而推定之。如遺贈物與他物歸於附合或混合。（見民法八一一條以下）而取得附合物或混合物之權利。則基於同樣之法理。亦推定其爲遺贈物。

第一千二百零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

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釋義)在遺囑上未定有返還期限。而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同時又不能按該遺贈之性質。定其使用收益之期限。此項情形。甚爲困難。本條規定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使用收益之期限。因使用收益權。原有以個人生存爲前提之意思也。

第一千二百零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釋義)遺贈之設定。原爲示遺囑人與受遺贈人間之情感。而以受遺贈人之利益爲前提也。若遺贈附有義務。而義務之程度。苟超越遺贈。於是

必欲受遺贈人履行者。甯非大悖本意。故本條規定遺贈之設有義務者。受遺贈人所負履行義務之責。要以所受遺贈之利益爲限度也。

第一千二百零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釋義)遺贈爲單獨行爲。已成爲公認法理。故繼承開始或條件成就卽生效力。(見一一九九及二二〇〇條)但受遺贈人不願領受遺贈。縱遺囑人已死亡而遺囑已生效力。而受遺贈人得拋棄遺贈。蓋得有自由拋棄與否。可聽人自便也。

遺贈既拋棄者。則不啻自始卽無遺贈。故須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如是關於遺贈物之一切保管或設置。與受遺贈人仍不有牽涉也。

第一千二百零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釋義）遺贈既爲財產上權利之移轉。如歷久不確定。殊生困難。故本條規定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通知受遺贈人。請其於該期限內爲承認或不承認受遺贈之意思表示。如期限屆滿仍不表示者。則當依遺囑人之意思而爲正確之推定。此時應視該受遺贈人已承認其遺贈。以確定其一切權利義務也。

第一千二百零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繼承人。

(釋義)拋棄遺贈之效力。既有第一二〇六條規定而認爲溯及遺囑人死亡之時。則受遺贈人始終未取得其權。自當認爲該遺贈物仍爲遺產之一部分。而歸繼承人所有。不致爲無主之物也。無效之遺贈。其遺贈物自更宜屬於繼承人矣。

第四節 執行

遺囑既有種種法定之方式。由方式而於實際上執行。其手續亦極爲重要。故本節特爲執行之規定。

第一千二百零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釋義)遺囑之執行。雖似於遺囑本身無甚關係。然執行人爲誰。仍必須爲遺囑人素所信仰者。故遺囑人所指定之執行人。自可推定爲適當之人。法律因此賦與該項權利。認其指定爲有效。但遺囑人當時不自直接指定執行人。亦可委託他人代爲之。亦變通之法例也。

受前項委託者。既受委託。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之人。並通知繼承人。因執行事務。對於遺產繼承有絕大之關係。固不能因循誤事。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釋義)未成年人。即未滿二十歲之人。(民總第十二條)禁治產人。即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不能處理自己事務之人。(民總第十四條)此二種

人。於行爲能力皆有缺欠。對於執行遺囑之重要任務。自不得不設本條以禁止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釋義）遺囑人在遺囑上自行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代行指定遺囑人。依第一二〇九條規定。自無問題。然當遺囑人未嘗表示此種意思時。則將何如。本條規定此時遺囑執行人。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因親屬會議爲親屬間最爲密切之團體。如令其選定。當無偏倚不正之虞。然或親屬會議因不能選遺囑執行人定時。則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爲

之指定執行。人所謂利害關係人者。即指應繼人受遺贈人及其他關於該遺囑有利害關係之人而言。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釋義)繼承開始。遺囑即發生効力。故此時遺囑保管人如知遺囑人對於繼承有關之事實。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以利執行。如當時並未定有遺囑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現遺囑者。須將該遺囑提示親屬會議。以便親屬會議公開而定處置之辦法。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

示。

（釋義）密封遺囑。其內容之構成。局外人不得知之。此項遺囑如或隨時隨地開視。則危險殊甚。因啓視之人。每可私自塗改或添註。掩盡耳目。而以偽亂真。故本條規定此項遺囑之開視。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因親屬會議。爲親屬間最可信任之團體。公然開視。自較爲妥當也。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卽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釋義）遺囑執行人就職後。對於遺囑有關之財產。不得由疏忽而致誤事。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卽以編製全部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因繼承人爲最有重大利害關係之人。此清冊當然以交繼承人爲得也。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爲之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釋義)遺囑執行人原爲執行遺囑而設。故關於遺囑執行之事項。既有管理遺產之權。更有執行上必要行爲之權。其職務極爲重大。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關於此點立法例。學說每有不同。有謂受遺人在執行遺囑時。亦爲重要之利害關係人。執行人之對於繼承人。有時亦如對於受遺人。利害無分軒輊。負責要亦相等。又謂遺產之担負皆屬於繼承人。遺贈不過爲一種負擔。執行遺贈。非爲受遺人而行爲。祇爲繼承人償清其一種負擔耳。故

執行之一切職務行爲。以視繼承人之代理行爲較當。本法采後說。要亦以其理論上較爲貫徹耳。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釋義）遺囑執行人既視爲繼承人之代理。繼承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自當予以職務上進行執行事務之權。不得有任何阻礙以不利於全局。故本條規定繼承人雖有繼承遺產之權。然在執行人進行執行職務中。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因此項遺囑執行行爲。仍根據於遺囑人之意思。不能由繼承人違法而變異之也。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

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釋義)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職務之執行。究以何人之意見而定。本條規定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之同意。為決定之標準。俾不致流於偏頗而失妥當。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則當從其意思。不得別有主張。蓋遺囑與執行人。原皆為遺囑人之本意。而執行職務之進行。當以其本意為最適切也。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釋義)遺囑執行人。有時為遺囑人指定。有時為親屬會議選出。有時為

法院指定。其任務無異也。如遺囑執行人日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則利害關係人如繼承人受遺贈人等。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以圖補救。如該執行人為法院指定者。亦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庶執行人執行職務時。不得逞意橫行。以妨礙利害關係人也。

第五節 撤銷

遺囑為法律行為。如有詐欺脅迫等情事。自得仍依法律而撤銷。本節乃規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囑其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釋義)遺囑為死因行為。非待遺囑人之死亡。不能發生法律上任何效

果。故在遺囑人死亡前。對於任何人無拘束力可言。因此遺囑人在生存時。無時不可任意變更或取消其遺囑。此固為共認之原則。然關於遺囑一部分之是否可以撤消。學者間每有不同之意見。有謂遺囑為整個法律行為撤消一部即所以廢棄全部也。有謂遺囑雖係法律行為然而種種內容並非絕對有牽連不可分之關係。要之遺囑以遺囑人之意思表示而產生。亦自可以其意思表示而變更。撤消一部不啻變更其意思也。本法采後說。故亦認可為一部或全部之撤消。可准遺囑人隨時依遺囑方之式而為之也。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都分前遺囑視為撤消。

(釋義)本條爲默示撤消之規定。遺囑人並未明示其遺囑之全部或一部須歸撤消。但已爲二次以上之遺囑。而比較其所爲遺囑。有自相抵觸之處。其抵觸部分。當以後有遺囑爲強。而前有遺囑卽當視爲撤消也。蓋遺囑爲死因行爲。應以遺囑人最後之意思表示爲真實。所謂抵觸部分者。謂前後二遺囑之表示。已有衝突。非撤消其一卽不能履行其二者也。例如前遺囑謂將某房一所遺贈於甲。而後遺囑中則云某房當於其死後賣去而抵償乙丙二人之債務。依情形勢不能兩全。則須以後遺囑爲準則。而視對甲之遺贈爲已撤消也。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爲遺囑後所爲之行爲。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爲撤消。

(釋義)遺囑人已創立遺囑。則此後所爲之行爲。與遺囑之意思表示有相抵觸者。揆諸前條所述法理。其遺囑自當視爲撤消。例如遺囑人之遺囑中已云某房一所當遺贈諸甲。而此後遺囑人自將某房贈與乙而已。移轉其占有。則此時遺囑人於其所立遺囑。顯有不相同之意思表示。而按之法律行爲。其所遺贈某房與甲之意思。不啻已自撤消矣。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爲撤消。

(釋義)遺囑人故意破毀塗銷其遺囑。則不啻不欲其遺囑存在。自當視其遺囑爲撤消。但破毀或塗銷之行爲。當注重在故意。如已有故意。縱遺囑尙未至破成片屑而仍須認爲撤消。若偶然稍有破毀或塗抹。苟非故

意。尙未能視爲已撤消也。此外如遺囑人在遺囑上自註廢棄之意思者。則已爲瞭示之撤消。自應予以撤消之效果也。

第六節 特留分

特留分者。被繼承人於其繼承人不可不遺留之財產也。其規定對於被繼承人有強行之效力。蓋法律爲保護繼承人之未來生活計。故予被繼承人之處分其財產以相當之限制。蓋被繼承人與繼承人究爲最親之親屬。若被繼承人以一時之情感或環境所惑。而以其財產盡行處分之。而不及於其最親之繼承人。揆諸人情法理。兩難符合。故本法有特留分之規定也。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釋義)特留分之規定。原所以示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親切。而予以特別之保護也。其保護之程度。則親親之等。自當視其繼承順序之先後及其應繼分之多寡爲定。其分配依左列各款而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直系血親卑親屬。卽第一一三八條所指之第一款。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自甚爲密切。故本款規定其特

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其分配算定自應依第一一七三條第一一四零條及第一一四二條第一項所指之人。依法派之。

(二) 父母爲繼承人時 父母雖爲第二順序之繼承人。然論其關係。則特爲親密。故其特留分亦爲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爲繼承人時 配偶之應繼分。應依第一一四四條規定論。其順位既與他繼承人有殊。論關係則爲終身相依附之人。當然不能薄視。故本款規定其特留分亦爲應繼分二分之一。其算定之標準。須依第一一四四條而確定也。

(四) 兄弟姊妹爲繼承人時 兄弟姊妹依第一一三八條。爲第三順序之繼承人。論情似亦略較第一第二及配偶之親誼爲疏。因此本款規定

其特留分爲應繼分三分之一。所以副親等之義也。

(五)祖父母爲繼承人時。依第一一三八條規定。祖父母爲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故其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當與前款同一法理也。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釋義)第一一七三條規定爲應繼財產之算定。而理而言。被繼承人之債務。亦爲繼承人之應繼分。故第一一七一條規定繼承人間須將被繼承人之債務。分配確定其負責。特留分既爲保護繼承人之未來生計。故祇以純財產額爲準則。而不能更以被繼承人之債務概爲包括。而混言之。所以算定特留分之財產總額。應將應繼財產中扣除債務額之數。先

算定應繼分。然後依前條而爲特留分之算定也。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釋義）本條之規定。爲確定遺囑有違反第一一八七條規定處分遺產時之效力如何。第一一八七條遺囑人處分其財產不得侵害依第一二二三條規定之特留分。然遺囑人有時不幸違反該項規定。是否卽爲違反強行法規而歸於無效或得撤消乎。依本條規定。則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遺囑處分而致其特留分受侵害之人。得按其因處分而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中扣還。其未違反第一一八七條規定之處分仍未失效。而

應得特留分人祇有權由遺贈財產扣還其應得之特留分。如是既不侵及特留分而復能副遺囑人之本意。立法至善。如受遺贈人有數人時。自不能因受遺之多寡。責任於一人之遺贈額內扣還。要當依遺贈額之比例。由各人之受遺額扣還也。

附錄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

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施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

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尙未屆滿時。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之規定。

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八月出版

依照現行
法令編制
民法繼承編釋義

版 權 所 有

編纂者

華懋生

校勘者

上海法政學社
編輯部

出版者

上海法政學社

經售處

上海福州路
廣益書局

分經售處
廣州 漢口 南昌 開封
長沙 北平 宜昌 瀋陽
廣益書局

全 書 一 冊

定 價 大 洋 四 角

08

00

00

00

